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 由：內政部113年10月9日懲處令(副本)略以，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林明佐涉及貪污案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民國(下同)113年8月中旬新聞媒體陸續報導，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前警政監林明佐(現已更名為林康承¹，下或稱林員)，前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期間，涉有不法包庇博弈集團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並聲請羈押獲准等情，究林員相關違法失職作為，是否該當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之要件？又林員行為時任職臺中市刑大，該單位內部管理有無制度性缺失？或其他涉有違失及應予糾正性質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於113年12月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調查。

前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請警政署、臺中地檢署查復說明²，嗣經立案調查後，又再函請刑事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供相關卷證資料³，嗣於114年8月14日詢問警政署廖美鈴副署長、刑事局林故廷副局長、臺中市警局陳宗能副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復參

¹ 參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4年9月5日中院漢刑增113金重訴1273字第1149019764號函。

² 參閱內政部113年5月29日警署督字第1130109812號函、臺中地檢署113年9月5日中檢介重113偵24972字第1139109181號函。

³ 參閱刑事局114年1月16日刑政字第1146007161號函；臺中地院114年2月13日中院平文字第1145200092號函、114年9月1日中院漢文字第1145201135號、114年9月5日中院漢刑增113金重訴1273字第1149019764號等函。

酌前揭機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⁴，全案業已調查竣事。
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林明佐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下稱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然而，警政署遲至林員遭臺中地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羈押禁見後，始知悉林員上開違法犯行，刑事局並以林員涉犯貪瀆等罪嫌明確，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查，林員任警政單位之重要職位，卻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密切且關係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接受其餽贈財物及不正利益，致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察人員原則上未經核准，禁止與賭博及其他不法業者之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 1、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
「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二)註記或準註記幫派組合成員。(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第3點所稱接

⁴ 參閱警政署114年9月9日警署督字第1140154765號函。

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2、是以，為使員警嚴守紀律，避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原則上非經核准，禁止與賭博業者等接觸交往。

(二)林員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九〇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其中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

- 1、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指出，九〇集團經營管理LEO、THA、KUBET等博弈網站平臺，該等賭博網站平臺，設有APP程式連結到賭博網站系統，在網站內設有賭博遊戲及射倖⁵標的，進入該等網站之不特定民眾均可加入會員成為賭客，操作會員帳號以流通貨幣兌換點數（即兌換賭博籌碼，俗稱「入金」）後進行投注，依各該賭博遊戲之遊玩方式或猜測運動賽事、電競賽事結果等射倖標的之不確定結果決定輸贏及賠率，賭客並可將點數兌換回流通貨幣（俗稱「出金」），除在臺灣可連線投注外，並設有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印尼等多國版本，可在各該國家投注遊玩。陳〇〇為九〇集團總裁，並將徐女所擔任負責人之葳〇公司併入九〇集團，該公司主要負責開發、維護賭博遊戲程式及網站平臺。
- 2、林員於110年8月24日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後，因徐女擔任陳〇〇捐助成立之翔〇慈善基金會董

⁵ 射倖行為是行為人利用機率、僥倖來賺取財物或利益。

事長，該基金會與臺中市刑大共同舉辦多場公益活動，林員與徐女於公務上及私底下均持續密切往來，並自111年10月23日起與徐女同居於臺中市○○○社區(徐女承租)，更於113年1月搬入徐女名下臺中市○○○○社區同居。且徐女於112年2月9日匯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林員，徐女再由葳○公司帳戶匯出相同金額款項至自身私人帳戶。另，林員於113年1月17日陞任刑事局警政監，徐女於113年2月14日起迄113年5月2日(林員遭拘提到案)，以每月8萬7,000元之租金承租○○○酒店式公寓，無償提供林員居住⁶。顯見，林員與徐女有密切接觸，然徐女為九○集團中葳○公司負責人，為賭博集團重要成員，林員擔任高階警官，與其有密切接觸且未經事前事後報准，明顯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警察人員禁止與賭博業者接觸交往之規定。然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局於林員與賭博集團重要成員徐女密切交往期間，平時對林員之觀察，認為其行事作風低調，上班期間工作表現正常，並無異狀，且考績均列甲等，甚至由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調任刑事局警政監。遲至臺中地檢署查獲林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包庇圖利聚眾賭博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於113年5月3日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局始知悉林員交往關係複雜，且與特定對象未保持分際、收受不法

⁶ 參採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8月7日起訴書(相關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等)。

所得及不正利益諸情。

(三)林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刑事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層報內政部於113年5月8日令核定自羈押之日（同年月3日）起因案停職，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該局依林員行為時公務人員考績法（即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版）第12條第3項第4、5款及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層報內政部於同年10月9日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林員於同月15日簽收，未提起行政救濟，其免職處分自同年11月15日生效，並經銓敘部於同年12月2日登記在案。另，警政署依《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對本案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作連帶責任之懲處，列表如下：

本 案 相 關 考 核 監 督 不 周 人 員 之 懲 處									
層級	考核監督責任	機關	職等 (案發時)	職稱	姓名	任職(代理)期間	懲處事由	核定懲度	備考
第一層	主管	臺中市警局	警監一階	前局長	蔡○○	1100716-1120115	考核監督不周	記過二次	1120116 退休
	主管		警監一階	局長	李○○	1120116-1140731		記過一次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減輕懲處
	副主管		警監二階	前副局長	鄧○○	1100824-1120715		記過一次	1120716 退休
	副主管		警監三階	前主任秘書	郭○○	1120716-1130115		記過一次	代理副局長期間；

本案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懲處									
層級	考核監督責任	機關	職等 (案發時)	職稱	姓名	任職(代理)期間	懲處事由	核定懲度	備考
									1130116退休
	督察主管		警監三階	前督察長	呂○○	1100824-1120115		記過一次	
	督察主管		警監三階	前督察長	郭○○	1120116-1130116		申誡二次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減輕懲處

資料來源：警政署114年8月14日約詢書面資料。

(四)據上而論，林員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然而，警政署遲至林員遭臺中地院於113年5月3日裁定羈押禁見後，始知悉林員上開違法犯行，刑事局並以林員涉犯貪瀆等罪嫌明確，其行政責任重大及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惟查，林員任警政單位之重要職位，卻長期與博弈集團人士交往密切且關係複雜，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並收受餽贈財物及不正利益，因而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

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二、林明佐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刑事局因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據此報奉內政部核定對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另臺中市警局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業進行懲處在案。惟警政署基於防弊之需要，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7章所定查處風紀案件權責，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並提出策進作為始謂周妥。衡諸本案檢察官對林員起訴內容及相關明確證據，業已顯現警察機關組織內部相關人員、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確實存在諸多缺失，然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進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

(一)警察各機關內部倘發生風紀案件，應依權責查處，並作成調查報告表，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1、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⁷》第7章第45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並得督導、複查或抽查下級單位調查之案件。(第2項)本署(即警政署)對下級單位之調查，以下列案件為原則：(一)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官(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案件。(二)牽涉二以上局級警察機關之案件。(三)涉及督察、政風人員之案件。(四)其他案情特殊或影響警譽重大之案件。」第53點第1項：「接獲上級警察機關交查、其他機關移轉、

⁷ 警政署113年7月4日修正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民眾檢舉、陳情或有事實足認為本機關人員有違法違紀行為之風紀案件，應即陳請主管長官核定後立案調查。」第61點：「警察機關風紀案件調查處理情形，應以案件調查報告表報核。」第62點：「案件調查報告表之內容，應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等部分，分項詳實記載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第64點第2項：「案件調查，發現員警涉嫌刑事案件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偵處；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

2、由上可知，警察各機關內部倘發生風紀案件，該機關應依權責查處；如有影響警譽重大之案件，警政署對下級單位應進行調查，而調查處理情形，應作成調查報告表報核，其內容應包括案情摘要、調查事實、檢討分析、調查結論、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等部分，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即使案件已繫屬司法機關者，仍得續行行政調查。申言之，上開行政調查之規定理由，乃功能最適原則之展現，因警察機關對於其自身業務推動、職權行使及組織整體運作等事項，知之甚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希冀透過其專業能力，較易發掘組織內部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上是否存在缺失，以提出有效之策進作為。

(二)本案林員為高階警官涉及警政事務相關決策、會辦事務，對司法警政機關犯罪偵辦影響甚鉅，其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後，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均未針對林員所涉風紀案件進行相關行政調查：

1、刑事局於114年1月16日函復本院略以：

(1) 該局前警政監林員於任職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期間疑涉洩密等情事，前於113年5月3日經臺中地院裁定羈押，該局報奉內政部核定停職並溯自羈押之日生效⁸，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於同年8月23日向法院提起公訴，該局報奉內政部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⁹，林員於同年11月15日簽收在案，未提起行政救濟，免職處分自該日執行，並經銓敘部於同年12月2日登記在案。

(2) 另林員係任職於臺中市警局期間涉洩密等情事，且該員仍在羈押中，該局並未進行相關行政調查。

2、本院114年8月14日詢問時，警政機關人員表示本案相關情資有限，尚未對林員所涉違失啟動行政調查等語：

(1) 警政署督察室組長表示略以：

「關於這個案件發生後，為什麼沒有做一個啟動調查？林員因被搜索、拘提到案時，完全由檢察官來主導，我們對於這個案件也聯繫刑事局、臺中市警局，對於關於林員案發時，有哪些狀況徵候的部分，請他們提供一些資料，因為目前掌握的資料真的不多，唯一的話，就是一些新聞報導等等之類的，我們都有透過林員的同事、他友人、他的前妻、他的父母，都大概了解一下，但是事實上所得到的情資有限，

⁸ 內政部113年5月8日台內人字第11300192251號令。

⁹ 內政部113年10月9日台內人字第1130322239號令。

尤其是檢察官在偵辦中，對這部分都特別謹慎，所以我們當初沒有採取行政調查，甚至可能要等林員這個能夠交保。但事實上都沒有辦法交保，所以也沒辦法實施行政調查。」

(2) 刑事局督訓科研究員表示略以：

「林明佐是在114年6月13日保外就醫，然後限制住居在屏東住所，他是由他家人來照料。我們刑事局裡面，他是在113年11月15日免職生效，所以後續部分，我們警政署在做警察機關平時考核實施計畫的時候，是針對要休職或是停職的部分，有特別做相關的追蹤跟清查，但林明佐因為是兩大過免職，所以我們局裡面並沒有針對他這個部分再去做追蹤清查，跟其交往關係的清查。」

(3) 臺中市警局督察長表示略以：

「這個案子主要是由檢察官這邊來指揮偵辦，那搜索之後，我們能夠掌握的案情，大部分也是從一些媒體這邊來得知，這是有關資訊掌握的部分。事實上，案發之後，我們也就案情，包括考監責任的追究。」

(三) 綜上所陳，本案林員所涉刑事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3日提起公訴，刑事局認林員涉犯違背職務收賄、包庇犯罪組織、包庇賭博、洩密、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據此報奉內政部核定對林員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另臺中市警局對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業進行懲處在案。惟警政署基於防弊之考量，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7章所定查處風紀案件權責，進行內部行政調查，查明有無行政違失並提出策進作為始臻周妥。衡諸本案檢察官對林員起訴內容及相關證據，

業已顯現警察機關組織內部相關人員、制度、程序或系統等各層面確實存在諸多缺失，然警政署、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查處風紀案件進而落實內部行政調查，洵有明顯失當。

三、林明佐前後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職務，其涉犯利用職務身分地位及機會，取得警政機關內部人員偵查犯罪情資，並洩漏給博弈集團人員等情，嚴重損及警察機關聲譽。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除應強化內部保密紀律，端正所屬人員品格外，並應改善現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之疏漏且落實宣導，進而提升警察人員之保密意識與警覺，以確保刑事案件證據保全與犯罪偵查順利遂行。

(一)警察機關應本於專業知識，與時俱進檢討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以及加強保密宣導：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次按《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第7點：「警察機關應結合本機關業務特性、主客觀環境，依保密有關法令，就專業知識、實務作法、檢討改進及洩密案件之處理，加強保密宣導。」第14點：「警察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公務機密，遵行下列保密守則，嚴防公務機密外洩。(一)提高保密警覺，謹防敵（間）諜。(二)言談書信注意保密。(三)嚴密保管公物，不洩漏公務機密。(四)非因公務不得查詢本職以外公務機密；未經單位主管核准，不得假手他人辦理公務機密。(五)發現他人有洩密之虞時，應予勸告；如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

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六)凡檢獲機密文件，不論是否與警察公務有關，應即報請所屬單位主管或逕送政風（保防）單位處理。」

- 2、由上開規定可知，警察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公務機密，恪遵保密守則，嚴防公務機密外洩，而警察機關應本於專業知識，與時俱進檢討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以及加強保密宣導。

(二)經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明確指出，林員涉犯刑事洩密罪嫌：

- 1、林員於112年5月24日23時洩漏偵查搜索行動予徐女，徐女隨即將此消息再轉知其他九○集團成員，致檢警調人員到達被搜索之剛○公司前，剛○公司人員已於112年5月25日0時至8時間關掉剛○公司之相關伺服器、搬離電腦主機，嚴重影響偵辦作為。
- 2、林員於112年9月18日起，以其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職務及刑事局人脈，向不知情之時任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科長，探聽九○集團幹部在韓國首爾被逮捕之案情，該科長分別於119年9月20日及12月7日將韓國警方偵辦系爭案件過程等案情資訊以LINE文字訊息傳送給林員，林員再將上開偵查資訊告知徐女。
- 3、林員於113年3月5日、6日，利用刑事局警政監職務得知剛○公司李姓負責人遭菲律賓警方逮捕，即於113年3月6日以LINE傳送訊息給九○集團實際經營者陳○○，並通知徐女，徐女獲知後即與律師連絡，安排律師與陳○○開會研商李姓負責人受檢警偵訊時應如何應對等訴訟策略等情。

(三)本院114年8月14日詢問時，警政機關人員表示112

年5月25日搜索計畫外洩，嚴重影響偵查作為；九○集團成員在韓國被逮捕，斯時林員擔任臺中市警局刑事大隊長，不知情的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科長，基於情資分享，將上開情資提供林員知悉：

- 1、警政署督察室組長表示略以：「關於機密偵查相關作為計畫遭洩密，我們看起訴書中有提及112年5月25日臨時提前發布了這1個搜索及拘提，但是有很多的電腦機臺，包括了電線、證物等等之類的，都被這個滅證了，所以檢察長在5月29日，都已有懷疑是在內部的警察那邊洩密，換句話說，這4天當中已經覺得怪怪的」、「針對這部分，以後相關專案、會議、接觸權限或機密保護的部分，未來檢討相關監控或設計保護機制。」
- 2、臺中市警局太平分局隊長表示略以：「當天(即112年5月25日)其實就是人去樓空的狀況，我們要搜索的公司，大門深鎖，裡面都沒有員工上班，後來檢察官直接破門進去，一樣做搜索和查扣。但因為查扣的都是舊的而且報廢的電腦，都是不重要的電腦，因為都已遭滅證，所以扣完電腦發現基本上已經沒有什麼重要資料了。因為5月25日的執行搜索，我們後來調監視器才知道5月24日的晚上至翌日凌晨，他們已經把一些重要的主機、相關證物搬走了，所以我們查扣一些，甚至其實是報廢的電腦主機。」
- 3、刑事局林故廷副局長表示略以：「有關於九○集團的成員在韓國被逮捕的情資，那時候林明佐擔任臺中市警局刑事大隊長，我們在基於偵查協助方面，因為一個是刑事大隊長，又是國際刑警科科長，所以這一部分情資分享，我們國際刑警科科長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有把這一部分情資提供

給他，因為他們當時是偵辦單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查起來，我們科長也沒有什麼問題。」

- (四)基上所述，本案林員前後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職務，涉犯利用職務身分地位及機會，取得警政機關內部人員偵查犯罪情資，並洩漏給博弈集團人員等情，嚴重損及警察機關聲譽。警政署允應以本案為鑑，除應強化內部保密紀律，端正所屬人員品格外，並應改善現有秘密資訊之安全管控機制之疏漏且落實宣導，進而提升警察人員之保密意識與警覺，以確保刑事案件證據保全與犯罪偵查順利遂行。

四、本案經檢調機關查出林明佐自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陸續收得來源可疑現金，並將部分現金分拆成49筆金額，分別存入其個人及向父親借得之金融帳戶，合計收得來源不明現金共4,451萬1,125元等情。林員為高階警官，對犯罪案件之偵辦具有影響力，如何避免高階警政人員以類如林員之手法規避洗錢犯罪查察，不容輕忽小覷。是以，警政署允宜針對林員所涉規避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1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之手法，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相應對策，以強化廉政防弊機制。

- (一)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對於達一定金額即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等洗錢防治程序：

1、按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1項¹⁰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

¹⁰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為洗錢防制法第9條規定。

申報。」

-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第8條第3項、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2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一定金額：指新臺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

(二)本院114年8月14日詢問時，警政署督察室表示未來對於高階警官研議建立更嚴謹財產申報機制及金融交易管制措施：

- 1、警政署督察室組長表示略以：「林明佐是高階警官本應以身作則，卻帶頭違法，我們發現到有很多我們沒辦法掌握，所以未來的話，針對這一類高階警官的部分，可能要更建立一個更嚴謹公務人員規範等等，甚至這些加強特定人士的部分是不是要透明化，或者是要申報機制，來杜絕這個部分。第2個，我們也有特別提到這個財產申報，現在是不是只有一年一次，那更何況發現到這個在起訴書當中，林員的部分，他可以把他的這個賄賂的財產把它化作1筆45萬，分成29筆，陸續要規避洗錢防制法，換言之，他本身對這個法令也非常了解，所以鑽了很多的漏洞，所以這個部分，以後對於這個現金流的部分，是不是要再建立更嚴謹的標準，這是我們未來要檢討部分。」
- 2、廖美鈴副署長表示略以：「我們責無旁貸，希望我們今天來做一個檢討，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樣的案件發生。」

(三)綜上所陳，本案經檢調機關查出林明佐自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陸續收得來源可疑現金，並將部分現金分拆成49筆金額，分別存入其個人及向父親借得之金融帳戶，合計收得來源不明現金共

4,451萬1,125元等情。林員為高階警官，對犯罪案件之偵辦具有影響力，如何避免高階警政人員以類如林員之手法規避洗錢犯罪查察。是以，警政署允宜針對林員所涉規避洗錢防制法第12條第1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第3款規定之手法，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相應對策，以強化廉政防弊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本案林明佐(現更名為林康承)部分，另行處理。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檔，於遮隱個資及機敏資料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蔡崇義

王麗珍